

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說明

本公司因應未來新事業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並授權董事會依法處理之。本次私募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股數：20,000,000 股。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 8 成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暫依當時股價、依法規規定訂價，另認購價格若低於面額，則以每股 10 元認股，若高於面額，則依計算之認股金額認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本次私募訂價係參酌本公司目前狀況而定，應屬合理。
5.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 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原則為：
 - (1)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引進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3)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可能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之法人代表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 (4) 應募人屬法人之相關資訊：

法人名稱	該法人之股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博瀚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張曉明(100%)	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兆遠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翔(99.2%)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謝明園(0.8%)	本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惟考量公司目前情況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可迅速挹注所需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以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表：

項次	預計私募股數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5,000,000股。	增加新營運項目，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高公司競爭力，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第二次	5,000,000股。		
第三次	5,000,000股。		
第四次	5,000,000股。		

7.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8. 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